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法人代表：宋群波

编制单位：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法人代表：宋群波

建设单位：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

编制单位：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

目录

1 前言	4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名称及基本组成	6
3.3 建设内容	7
3.4 产品方案	10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6 主要设备	10
3.7 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更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境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18
4.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8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18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1
5.1 环评结论	21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5
7.2 废水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5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7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9.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10 结论与建议	32
10.1 结论	32
10.2 建议	33

1 前言

近几年来，浙江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1 年底全省生猪出栏量达到 1400 万头（增加 540 万头），生猪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培育 30 个左右年出栏 10 万头以上的现代化猪场（养殖基地），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构建起绿色安全、生产高效、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格局，走出一条富有新时代浙江特色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子。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投资 1000 万元在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开展“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037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存栏生猪 6100 头，出栏生猪 12000 头。项目全程采用科学饲养、科学配料、使用无公害绿色添加剂等高新饲养技术，提高畜禽饮料的利用率，降低畜禽排泄物中氮的含量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粪污资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一个生态循环的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20]470 号。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并于 2021 年 5 月建设竣工。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6、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 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关于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余环建[2020]470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 YCU2021005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余姚地处浙东宁绍平原中部，东邻宁波市郊，南接奉化、嵊州，西连上虞，北毗慈溪，西北濒杭州湾，距宁波 48km，杭州 120km。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九丘中心江南侧、七塘横江以北（E：121.0131673，N：302223902）。



地理位置见图 3-1

3.2 项目名称及基本组成

- (1) 项目名称：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4037 平方米
- (4) 建设地点：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

(5) 生产规模：年存栏生猪 6100 头，出栏生猪 12000 头。

(6)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7) 劳动定员：项目需劳动定员 10 人。

(8) 工作制度：根据生产需要，生产岗位实行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管理岗位为一班 8 小时制。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总占地面积 14037 平方米。主要养殖区、生活区、污水处理站等。建成后年存栏生猪 6100 头，出栏生猪 12000 头。总投资 1000 万元。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由保育猪舍、肥育猪舍、分娩母猪舍、妊娠母猪舍、公猪舍、后备猪舍构成		由保育猪舍、肥育猪舍、分娩母猪舍、妊娠母猪舍、公猪舍、后备猪舍构成	
辅助工程	由饲料车间、生活办公处、消毒室、兽药室、冷库、污水处理站、储液池、应急池、危废仓库、锅炉房等构成		由饲料车间、生活办公处、消毒室、兽药室、冷库、污水处理站、储液池、应急池、危废仓库、锅炉房等构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于生产、生活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于生产、生活	
	排水	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划分为：生产废水系统、生活废水系统及雨水系统。猪舍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污道初期雨水一同由管道汇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净道路面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汇入排水管网由场地排出场外。	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划分为：生产废水系统、生活废水系统及雨水系统。猪舍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污道初期雨水一同由管道汇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净道路面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汇入排水管网由场地排出场外。	
	供电	电力配套由当地变电所供给	电力配套由当地变电所供给	
	交通运输	进场物品和出场生猪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可由项目所在地乡村道路运输，交通便利，并严格限制进厂的车辆。项目所需饲料委托社会车辆运输至场内一般一周运输两次，在场内临时存放。商品猪出售委托车辆运输	进场物品和出场生猪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可由项目所在地乡村道路运输，交通便利，并严格限制进厂的车辆。项目所需饲料委托社会车辆运输至场内一般一周运输两次，在场内临时存放。商品猪出售委托车辆运输	
	供热通风	冬季猪舍取暖采用地暖。各栋猪舍设置抽风换气、降温湿帘等进行通风降温，能耗均为电能，食堂炊事及烧热水用能为自产沼气燃烧	冬季猪舍取暖采用地暖。各栋猪舍设置抽风换气、降温湿帘等进行通风降温，能耗均为电能，食堂炊事及烧热水用能为自产沼气燃烧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低架网床+益生菌+发酵”养殖技术，同时采用改良型饲料、节水型饮水器、加强通风、机械刮粪等措施运营管理猪只饲养。在猪舍底层定期施加化学药品抑制猪粪的氨气挥发、种植对空气净化有利的植物。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黑膜沼气池、N/P 回收池、生化池+MBR、发酵池等，其中黑膜沼气池采取HDPE膜密封结构。项目沼气液、沼渣在黑膜沼气池中暂存，按需定时进行清理输送灌溉。项目所有处理池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抵制恶臭的产生，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围	采用“低架网床+益生菌+发酵”养殖技术，同时采用改良型饲料、节水型饮水器、加强通风、机械刮粪等措施运营管理猪只饲养。在猪舍底层定期施加化学药品抑制猪粪的氨气挥发、种植对空气净化有利的植物。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黑膜沼气池、N/P 回收池、生化池+MBR、发酵池等，其中黑膜沼气池采取HDPE膜密封结构。项目沼气液、沼渣在黑膜沼气池中暂存，按需定时进行清理输送灌溉。项目所有处理池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抵制恶臭的产生，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围	

		的绿化（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2m 宽的绿化带）等措施	的绿化（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2m 宽的绿化带）等措施	
废水		猪舍尿液、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等由管道汇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达到养殖场无污水排放及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的目的。粪污清理采用“漏颖板+物理分离”的策略自流清理工艺，属于干清粪，可作为复合肥发酵。废水和尿液的最终处置途径为周边田地灌溉	猪舍尿液、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等由管道汇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达到养殖场无污水排放及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的目的。粪污清理采用“漏颖板+物理分离”的策略自流清理工艺，属于干清粪，可作为复合肥发酵。废水和尿液的最终处置途径为周边田地灌溉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人员管理	合理布局，加强人员管理	
固废		建设固废和危废暂存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建设固废和危废暂存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3.4 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存栏生猪 6100 头、出栏生猪 12000 头的生产能力。具体存栏情况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存栏量（头）	平均体重（公斤）	计算存栏量（头）
1	母猪	590	150	590
2	公猪	10	300	10
3	育肥猪	3500	60	3500
4	保育猪	2000	30	2000
5	合计	6100	/	6100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成品饲料	t/a	4327.075	
2	防疫药品	t/a	0.1	
3	兽药	t/a	0.1	
4	石灰	t/a	0.5	
5	烧碱	t/a	0.4	
6	过氧乙酸	t/a	0.5	
7	杀虫剂	t/a	60	
8	漂白粉	t/a	0.8	
9	除臭剂	t/a	2	
10	脱硫剂（氧化铁）	t/a	0.5	
11	PAC	t/a	8	
12	PAM	t/a	0.2	
13	MBR 膜	张/a	1	
14	脱氮除磷吸附剂	t/a	0.5	
15	液氨（制冷剂）	t/a	0.1	

3.6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围栏系统	套	1	
2	温控系统	套	1	
3	喂料系统	套	1	
4	料槽	套	1	
5	母猪自动化喂料系统	套	1	
6	肥育猪自动喂料系统	套	1	
7	饮水系统	套	1	
8	刮粪板	套	38	
9	风机	套	99	
10	湿帘	平方米	297	
11	消毒器	套	20	
12	污水处理站	个	1	
13	燃气锅炉	台	1	
14	沼气柜	个	1	

3.7 生产工艺

1、养殖工艺流程

本项目猪场采用现代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分娩哺乳，保育仔猪采用单元式饲养。

①母猪繁殖阶段（配种单元）——单栏限位饲养。关键控制措施是搞好配种措施，提高母猪产仔数。

②母猪繁殖阶段（妊娠单元）——母猪智能化饲喂站饲养。关键控制措施是采用了母猪智能饲喂系统，系统可以根据母猪所处的不同妊娠阶段，确定投放何种饲料及最佳饲料投放量。可以解决直接问题有 2 个方面：一是怀孕母猪群养，即让怀孕母猪自由活动，增强母猪身体结实度，改善母猪健康状况，提高群体福利。二是怀孕母猪精确饲喂，即个体识别母猪并准确喂料，实现不同怀孕阶段、不同体况、不同品种母猪在不同饲养条件下的饲养管理目标。大大提高了母猪群体的生产力。

③分娩阶段——母猪及乳猪高床饲养。主要控制关键是仔猪的保温和护理，夏季母猪的防暑，以提高仔猪的成活率。

④小猪阶段——高床平养。控制关键是仔猪的保温和饲料的配制，过好仔猪断奶关，提高仔猪成活率。

⑤后备猪选育——混凝土实心地面平养。控制关键是合理喂料，增强体质，节约成本。

⑥建立人工授精站——公猪的饲养关键是选择好公猪，搞好防暑降温，提高优秀公猪的利用率。

⑦猪场兽医防疫体系

是隔离消毒，限制出入。严格限制场内外人员进入生产区，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要经过严格的更衣、换鞋、消毒，谢绝外来人员参观，无关车辆严禁进入生产区。猪舍每周、场区每月各消毒一次。

种猪检疫，种源净化。凡从场外引进种猪（引进外种、更新换代等）必须严格把好检疫关，场内种猪做到定期检疫净化，及时淘阳性个体。

定期灭鼠、灭蝇、灭蚊，做好防鼠、防鸟措施。

免疫接种，抗体检测。

2、饲料、兽药使用

本项目饲料为外购成品饲料，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麦皮以及添加剂（如益生菌）。养殖所需饲料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饲料标准，不得含兴奋剂、镇静剂和各种违禁药品，确保饲料的清洁性、营养型和安全性。

生猪及其产品中药物残留限量应符合农业部发布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2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3、猪排泄物收集和处理过程

项目粪污清理采用“漏缝板+尿冲粪+物理分离”的重力自流清理工艺，循环利用混合池废水和尿液重力清运粪污，在混合池前通过物理装置分离含水粪便和废水，含水粪便泵往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处理，废水进入混合池处理。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清粪工艺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5】425号指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没有混合排出。我部认为

该清粪工艺具备干清粪工艺基本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粪污清理工艺也属于干清粪工艺的特征，可极大的减少废水产生。

①猪粪处理

项目粪污采用干清粪处理方式。猪舍建成上下两层，下部为集粪凹槽，在凹槽内装自动刮粪机，粪便通过漏缝板落到下层，粪便由自动刮粪机刮出，通过尿液的重力输送至混合池前端通过固液分离装置分离进入混合池，泵入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发酵处理。

②废水处理

本项目采用“两个分离”技术，即粪、尿固液分离和雨污分离，从而减少污水的产生和排放量。猪舍采用“低架网床”自动刮粪板集污系统，尿液与粪便通过固液分离器进行固液分离、分别处理。猪舍尿液、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由管道汇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达到养殖场无污水排放及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的目的。其中粪污清理属于循环利用，废水和尿液的最终处置途径为周边田地灌溉。

4、病猪处理

病猪将进行治疗，治疗无效时作为死猪处理。病死猪采用冷库储存，定期由其他单位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5、疫猪处置

一旦发现可疑疫情时，应及时隔离，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封闭全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猪按照监督部门指导进行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

6、防疫管理

在提高产量、质量与技术管理及经济效益上，采取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技术。猪只饲养工作中应严格执行防疫制度，保证猪只无疫病，具体措施如下：

①场区设专职兽医人员及兽医室建立健全防疫消毒制度。设立门卫并带更衣消毒室、消毒槽。

②场区围墙严密，人员和车辆进出口设置消毒设施，进生产区的人员一律消毒，车辆要经过消毒槽，消毒药剂为烧碱、漂白粉等。

③场内外运输车辆和工具等严格分开管理。

④对猪舍定期进行火烧等消毒，日常要保持猪舍的清洁卫生、通风良好。

⑤定期进行防、检疫工作。定期进行猪口蹄疫、蓝耳病、猪瘟等疫病的检疫，接种疫苗或治疗，需要淘汰的猪及时淘汰。完全消灭口蹄疫、蓝耳病、猪流感等恶性传染病。

⑥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定期灭鼠，杜绝各种传播媒介。按照国家规定，所有猪只每年春秋两季必须进行检疫。通过不断的检疫，淘汰病畜，使猪群得到净化，同时在引进猪只时，必须经过产地动物防疫监督部门的检疫，持有检疫合格证明和健康证的猪只才能出入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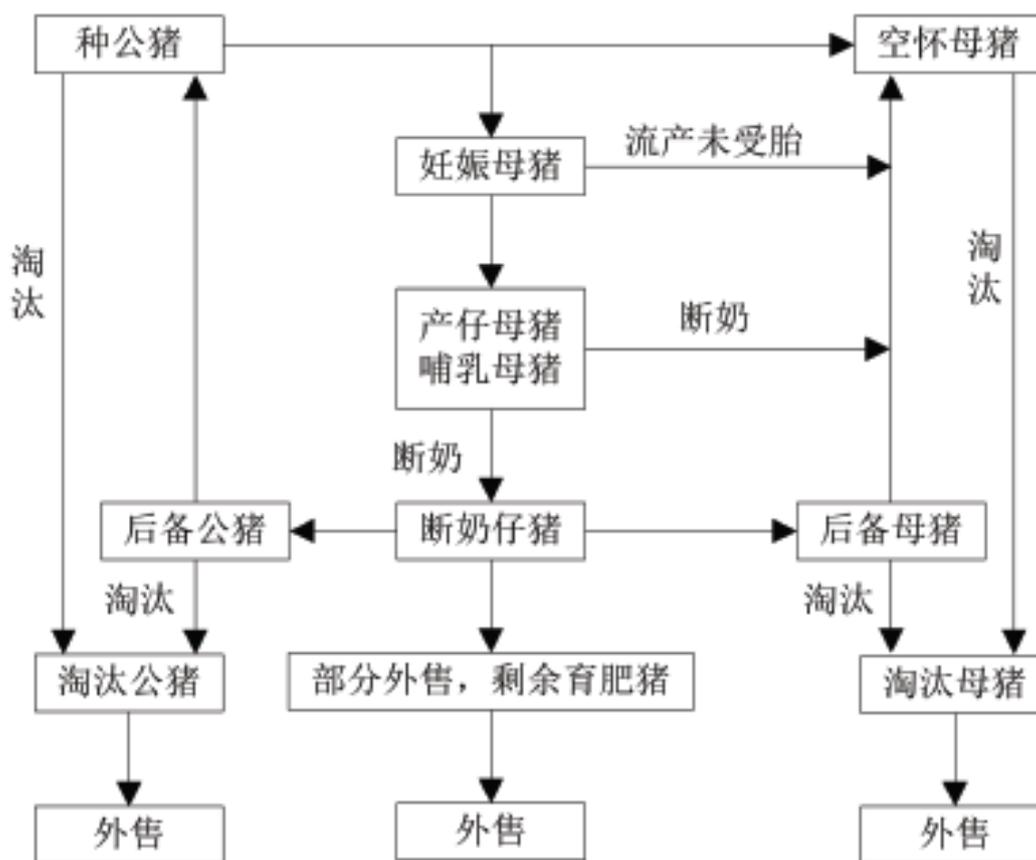


图 3-2 奶牛饲养工艺

3.8 项目变更情况

根基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养殖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养殖恶臭废气（ H_2S 、 NH_3 ），食堂油烟废气，沼气燃烧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向
无组织	氨	连续	自然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收集后排放气筒排放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猪舍废水、湿帘用水、初期雨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	pH 值	连续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COD		
	NH_3-N		
	SS		
	LAS		
	BOD_5		
	TP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4.1.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猪叫声、猪舍排气扇以及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

噪声等机械噪声。

4.1.4 固体废物

养殖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及胎盘、沼渣、废包装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脱硫剂、废水处理废物等。

1、猪粪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发酵成有机肥半成品，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2、病死猪及胎盘

收集后采用冷库储存，定期由浙江省余姚市悟能病死动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沼渣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处理，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4、废包装物

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医疗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有产生，委托处置协议尚在签订中。

6、污水处理站污泥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处理，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7、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废脱硫剂

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回收重复利用。

9、废水处理废物

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2 环境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仪表 4-3 列出

表 4-3 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风机、湿帘、种植绿化、排气筒、沼气脱硫等	15	15
废水治理	污水收集系统、自建污水处理装置	20	20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5	5
固废治理	清运、委托处置等	5	5
合计		45	45
总投资		1000	100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4.5	4.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基本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4-4。

4.3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有完整的环境管理体制，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环保组织机构设置环境健康安全经理、环境主管和环境工程师。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4.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证防治设施有效地运行，逐步建立了健康、安全、环保的综合性管理体系，对环境监督和管理、防止污染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管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用于指导管理人员的日常行为。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投资运转正常。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猪舍	采用“低架网床+益生菌+发酵”养殖技术，同时采用改良型饲料、节水型饮水器、加强通风、机械刮粪等措施运营管理猪只饲养；安装“负压风机+湿帘”，加强空气流通；在猪舍底层定期施加化学药品抑制猪粪的氨气挥发、种植对空气净化有利的植物	采用“低架网床+益生菌+发酵”养殖技术，同时采用改良型饲料、节水型饮水器、加强通风、机械刮粪等措施运营管理猪只饲养；安装“负压风机+湿帘”，加强空气流通；在猪舍底层定期施加化学药品抑制猪粪的氨气挥发、种植对空气净化有利的植物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黑膜沼气池采取 HDPE 膜密封结构。项目沼气液、沼渣在黑膜沼气池中暂存，按需定时进行清理输送灌溉。项目所有处理池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抵制恶臭的产生，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围的绿化（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 2m 宽的绿化带）等措施	黑膜沼气池采取 HDPE 膜密封结构。项目沼气液、沼渣在黑膜沼气池中暂存，按需定时进行清理输送灌溉。项目所有处理池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抵制恶臭的产生，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围的绿化（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 2m 宽的绿化带）等措施	已落实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沼气燃烧废气	通过脱水、脱硫、低氮燃烧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脱水、脱硫、低氮燃烧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废水处理	猪舍废水、湿帘用水、初期雨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由管道汇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猪舍废水、湿帘用水、初期雨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由管道汇集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消音减振措施。	已对高噪声设备消音减振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猪粪	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发酵成有机肥半成品，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已落实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落实情况	
	病死猪及胎盘	由其他单位运输至其处置场所处置	收集后采用冷库储存, 定期由浙江省余姚市悟能病死动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沼渣	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处理, 作为有机肥半成品, 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已落实
	废包装物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医疗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 目前未有产生, 委托处置协议尚在签订中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处理, 作为有机肥半成品, 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站统一清动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脱硫剂	厂家更换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回收重复利用	已落实
	废水处理废物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结论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九丘中心江南侧、七塘横江以北。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属于农作物安全保障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范围内，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噪声经降噪隔声处理及车间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根据你场的《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场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于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九丘中心江南侧、七塘横江以北地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面积 14037 平方米。养猪场内主要分为养殖区、生活区和污水处理站三个区域，项目达产后，年存栏生猪 6100 头，出栏生猪 12000 头。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落实猪排泄物、猪舍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的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回用标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和《浙江省畜禽养殖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沼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的相关标准。各排气筒数量和高度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项目须确保厂界恶臭等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厂区合理布局,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你场需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

六、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0年11月20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养殖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NH ₃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新改扩建企业二级标准
	H ₂ S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	《浙江省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颗粒物	mg/m ³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mg/m ³	50	
	氮氧化物	mg/m ³	15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回用标准，用于灌溉牧草。

表 6-2 废水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mg/L）
pH 值	5.5~8.5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BOD ₅	100
LAS	8
粪大肠菌群	4000

6.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4 噪声标准限值

考核对象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H 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H ₂ S	
	臭气浓度	
沼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油烟废气	油烟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BOD ₅ 、LA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定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定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定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氟离子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声级计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³)					
		11月15日			11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恶臭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1月15日			11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废气出口	油烟排放浓度	0.42	0.39	0.47	0.51	0.44	0.45
沼气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沼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达到《浙江省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H₂S、NH₃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

级标准限值。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水样外观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11 月 15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浑	7.38	7.47	7.49	7.57
化学需氧量			134	259	189	274
氨氮			1.18	1.57	1.49	2.21
悬浮物			36	28	39	45
BOD ₅			48.4	81.6	66.1	91.4
总磷			0.19	0.37	0.43	0.31
LAS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1420	1480	1540	1620
动植物油			6.23	7.95	8.14	9.43
pH 值			11 月 16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浑	7.18	7.57
化学需氧量	184	289			219	314
氨氮	1.28	2.37			2.49	3.11
悬浮物	67	58			45	72
BOD ₅	58.4	91.7			76.4	81.2
总磷	0.21	0.33			0.45	0.52
LAS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1525	1650			1730	1860
动植物油	7.53	6.65			9.74	7.48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粪大肠菌群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中的旱作回用标准。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声源 类型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声源 类型
厂界东侧 Z1	2021-11-15 8:51~9:44	59.4	工业噪声	2021-11-15 22:19~23:10	48.0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Z2		58.4	工业噪声		47.6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Z3		57.5	工业噪声		47.5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Z4		58.0	工业噪声		47.9	工业噪声
厂界东侧 Z1		58.6	工业噪声		47.4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Z2	2021-11-16	57.4	工业噪声	2021-11-16	47.6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Z3	9:07~10:01	58.0	工业噪声	22:44~23:37	48.1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Z4		58.5	工业噪声		47.1	工业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粪大肠菌群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回用标准。

10.1.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10.1.3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沼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达到《浙江省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_2S 、 NH_3 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10.1.4 固废

养殖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及胎盘、沼渣、废包装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脱硫剂、废水处理废物等。

1、猪粪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发酵成有机肥半成品，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2、病死猪及胎盘

收集后采用冷库储存，定期由浙江省余姚市悟能病死动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沼渣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处理，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4、废包装物

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医疗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有产生，委托处置协议尚在签订中。

6、污水处理站污泥

收集后经复合有机肥调理池处理，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7、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废脱硫剂

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回收重复利用。

9、废水处理废物

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0.2 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落实处置协议的签订。

(4)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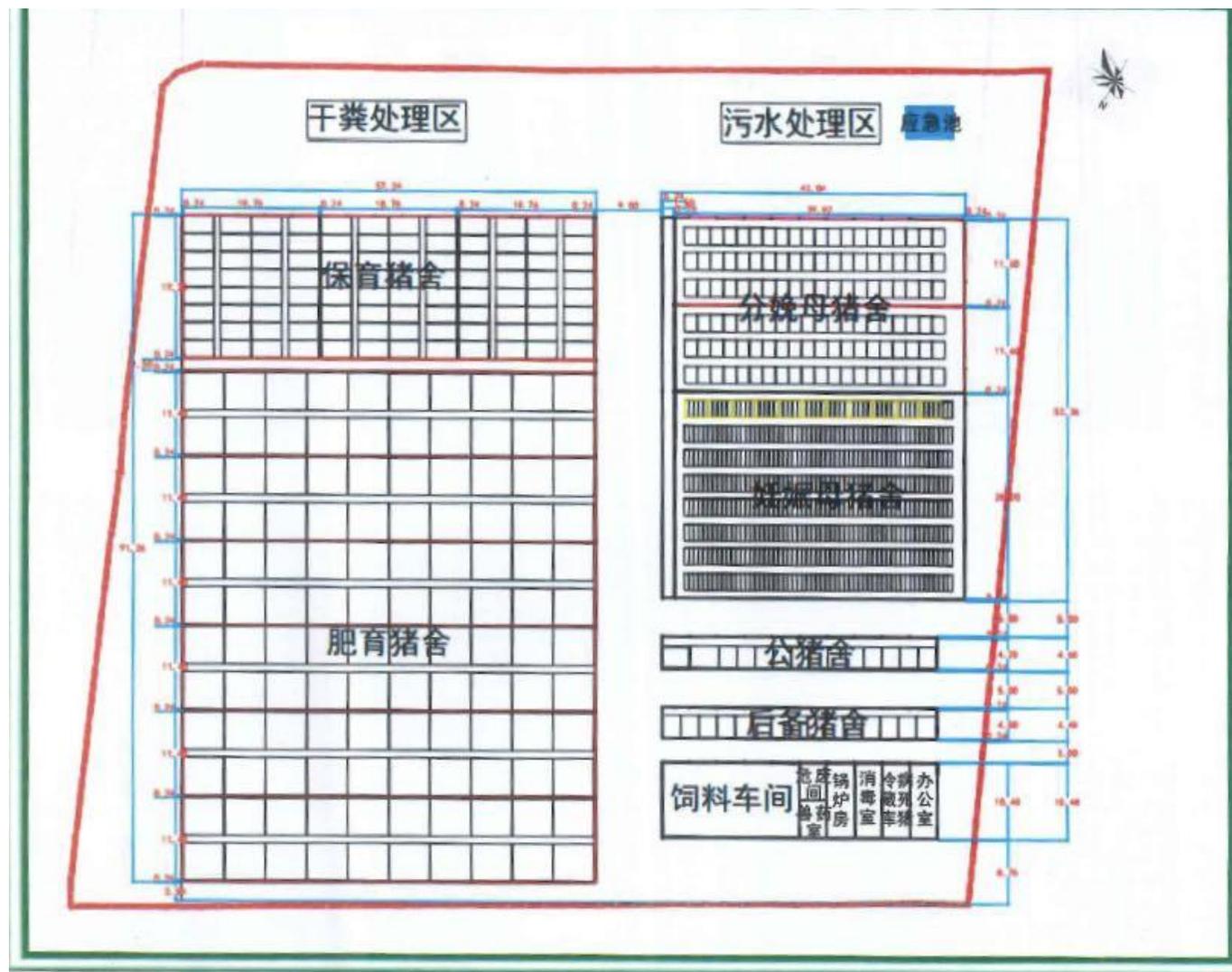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绿源畜牧业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						
	行业类别	猪的饲养 C0313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6100，出栏生猪 12000 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8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6100，出栏生猪 12000 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批准文号	余环建[2020]470 号		批准时间	2020.8.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2：污水灌溉合作协议

附件 5

利用合作协议

甲方：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乙方：

甲方位于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九丘中心江南侧、七塘横江以北，是一家生猪养殖企业。乙方位于 余姚市泗门镇谢家宅七丘，拥有面积 1320 亩田地，双方均因生产需要，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其猪场每天所产生的污水、粪便供给给乙方作为施肥、浇灌使用。

二、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负责安装消纳地所有管网，合作期间，乙方要对输送管线设备妥善保护及保管，不得任意损坏。

四、乙方须确保甲方猪场污水、粪便完全利用，不能任意外排及污染到他人田地，如有发生类似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乙方：



2020年4月

附件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余环建（2020）470 号

关于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告知承诺制）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你场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 环综合〔2020〕13 号），我局现将批复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场的《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场须

- 1 -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于余姚市泗门镇相公潭村九丘中心江南侧、七塘横江以北地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4037 平方米。养猪场内主要分为养殖区、生活区和污水处理站三个区域，项目达产后，年存栏生猪 6100 头，出栏生猪 12000 头。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落实猪排泄物、猪舍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的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回用标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沼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的相关标准。各排气筒数量和高度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项目须确保厂界恶臭等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厂区合理布局，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

制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你场需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

六、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此页无正文)



抄送：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

余姚市泗门镇群波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1月15日	11月16日
1	围栏系统	套	1	1	1
2	温控系统	套	1	1	1
3	喂料系统	套	1	1	1
4	料槽	套	1	1	1
5	母猪自动化喂料系统	套	1	1	1
6	肥育猪自动喂料系统	套	1	1	1
7	饮水系统	套	1	1	1
8	刮粪板	套	38	38	38
9	风机	套	99	99	99
10	湿帘	平方米	297	297	297
11	消毒器	套	20	20	20
12	污水处理站	个	1	1	1
13	燃气锅炉	台	1	1	1
14	沼气柜	个	1	1	1